

# 出席「二〇〇一年國際緝毒會議」報告

## 壹、前言

本會議係由日本警察廳藥物對策課 (Drug Control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NPA)與國際協力事業團(Tokyo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er,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共同舉辦，研習地點在國際協力綜合研修所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FIC)。早在一九六一年，日本即已重視國際合作防制毒品犯罪，每年定期舉行，邀請國際友邦緝毒人員齊聚一堂，研討因應之道，並藉以建立聯繫管道。我國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受邀參加，今年係第九度參加。本屆日方共邀請玻利維亞、巴西、柬埔寨、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印尼、伊朗、吉爾吉斯、寮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緬甸、菲律賓、泰國、土耳其、烏拉圭及越南等十七個會員國各派一人參加。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者有：澳大利亞駐日海關與駐香港警察聯絡官各一人、美國聯邦調查局一人、新加坡一人及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一人。另有國際刑警組織 (ICPO) 東南亞聯絡辦公室代表一人與會。

## 貳、會議目的

本會議之目的在於研習有效、實用的策略，以根絕毒品犯罪，並希望藉由綜合討論、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促進相關國家間的彼此瞭解，以加強國際合作。

## 參、會議目標

本會議希望達成之目標有二：

- 一、分享解決各種毒品問題的創意，找出因應毒品犯罪最有效的對策。
- 二、增進彼此瞭解，建立友誼，促進國際團結並培養與會學員間之合作精神，以奠日後國際合作之基。

#### 肆、會議議程

十月三日（星期三）

10:30-11:30 開幕典禮(由藥物對策課長竹內直人主持)

13:00-13:30 自我介紹

13:30-14:00 課程一：「日本警察系統」

14:10-15:20 毒品犯罪管制現況與對策

15:30-17:00 課程二：「毒品犯罪調查與來源鑑析」

十月四日（星期四）

10:00-11:30 課程三：「洗錢」

13:30-17:00 毒品現況與反毒策略(國際刑警組織)及澳洲、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等國報告。

十月五日（星期五）

10:00-17:00 泰國、緬甸、印尼、巴基斯坦、土耳其、伊朗、菲律賓、馬來西亞、吉爾吉斯等代表報告。

18:30-20:30 歡迎酒會(於Grand Arc Hanzomon大飯店四樓舉行，由生活安全局長黑澤正和主持)

十月六日（星期六）箱根見學之旅 - 參訪「元箱根交番」

十月七日（星期日）自由活動

十月八日（星期一）自由活動

十月九日（星期二）

10:00-17:00 墨西哥、多明尼加、哥倫比亞、巴西、玻利維亞、烏拉圭、美國緝毒局、美國海關等代表報告。

十月十日至十二日（星期三至星期五）神戶、京都見學之旅。

十月十三日（星期六）自由活動

十月十四日（星期日）自由活動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10:00-12:30 綜合討論「偵查技巧」

14:00-17:00 參訪科學警察研究所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10:00-11:30 課程四：「檢肅暴力團 - 日本組織犯罪集團」

11:40-12:30 問卷調查與補充

14:00-17:00 綜合討論「情資交換」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10:00-16:00 分組討論（分美洲及亞太地區兩組）

第一組：玻利維亞、巴西、柬埔寨、多明尼加、墨西哥、烏拉圭及美國。

第二組：柬埔寨、印尼、伊朗、吉爾吉斯、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土耳其、越南、澳洲、日本警察廳、東京都警視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及新加坡。

16:00-17:30 總結報告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10:00-11:00 評估會議

11:30-12:00 閉幕典禮

12:00-14:00 歡送餐會

#### 伍、心得感想與建議

本局因預算僅編列五日，扣除前後往返各一日，實際參與活動只有短短三日，法務部調查局代表則全程出席。為了增進與相關國家代表間的彼此瞭解，奠定日後國際合作的基礎，建議本局編列會議全程預算。以下謹就個人實際從事緝毒工作的經驗及此次研習所得，表達一些偏向實務案例方面的看法。

## 一、緝毒偵查作為

個人曾主辦過兩件國際運毒案件，均是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 E A）合作，一件成功，一件失敗。

先談失敗案例：當時美國司法部緝毒署與義大利之對等單位共同偵辦一案，偵查中發現數位旅居台灣的義大利人涉及組織犯罪，其中有人以經營小貿易公司或義大利餐廳作幌子，而實際上卻暗中在台從事國際毒品槍械交易、偽造文書及其他組織犯罪。該批黑手黨分子共同之興趣為進出口貿易，通常每個月於義大利餐廳聚會一次。本局清查義大利駐泰國緝毒聯絡官提供之二十八名黑手黨分子，發現共有敏感目標十一人及非敏感目標三人到過台灣。其中有四人尚在台停留，另有一人來台多年，娶國人為妻，並育有一子。根據義大利當局之偵查報告渠曾涉及一樁大型毒品走私案(自尼泊爾、菲律賓及東南亞)。本案歷經十五天鏗而不捨、不眠不休之調查分析研判，終於追查出國義大利黑手黨分子在台之住所、租車處、關係人及活動狀況，確立初步之偵查方向。再經多日全程跟監調查並配合義大利語電話譯文，發現該群在台義大利人確實有組織性，接受義大利國內指揮來台，表面上以兜售皮衣為業，暗地裡可能隨時受命從事其他組織性犯罪。渠等電話中雖曾談及大麻及夾克夾藏等情，惟係以義大利之拿坡里方言及暗語交談，翻譯人員僅聽出部分大概內容，無法清楚得知犯罪時地及具體事證。監聽錄音帶中之義大利拿坡里方言實攸關本案之成敗，雖拷貝委請義大利駐泰國緝毒聯絡官代為翻譯成英文，但因方言及暗語之故，困難重重，無法把握時效，以致本案之偵辦觸礁。

再談成功的案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多年來已經養

成幾位線民，專長於打入奈及利亞犯罪集團。過去幾年中，在許多國家裡（包括美國），成功地運用這些線民將奈及利亞毒梟繩之以法。該署香港辦事處於八十九年三月提議將線民引進台灣，用以指認及鎖定在台運作之奈及利亞主要犯罪組織。本局遂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告其轄內奈及利亞籍人士經常投宿之旅社及聚集處所，開始探訪、跟監、調查。不久之後，線民即順利「打入」該奈及利亞國際販毒集團。台灣、香港及泰國三地之查緝行動於是同步展開。在台部份，本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根據奈及利亞籍線民提供之明確犯罪情報及證據，於台北市泰龍閣賓館查獲一名持用南非假護照的奈及利亞人涉嫌國際運毒案，並當場起獲海洛因158.84公克。美國國務院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公布「二〇〇一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正式將我國自主要毒品轉運國除名。報告中也特別指出本案：「透過美國在台協會，台灣和美國執法單位密切合作。最為美國緝毒署所稱道的是與台灣刑事警察局的密切合作，該局辦案人員與緝毒署人員同心協力，創造一個如同專案小組的工作環境。這種安排有利與雙方意見交換，以及在調查更複雜案件上的合作。譬如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二日，緝毒署香港辦事處和刑事局聯手偵辦來自西非但居住在台北的嫌犯。這項行動共查獲二點二公斤的海洛因，並在台灣、香港及泰國逮捕六名嫌犯。」

查緝在台的外國犯罪集團，有其必然的困難，若非運用同文同種的外籍線民，幾乎不可能「打入」，而監聽，如前所述，費時費力成效也不盡理想。偵辦跨國性毒品案件最可行的方法無疑是運用線民，不論「打入」或「拉出」，但此也深具危險性。線民如何運用及保護，相關的法令規範，仍有待研討充實。另外，外籍毒販與本地婦女結婚或同居以

為掩護，已有增加的趨勢。在泰國、印尼亦有相同情形，甚至發現外籍毒販僱用當地婦女運毒。

## 二、毒品走私與濫用

要將毒品由源產國家非法運往國際市場，「交通」和毒梟必須組成極其嚴密、複雜而多樣化的販毒網。職業毒販通常將毒品交由他人攜帶，漁民、商船船員和少數禁不起金錢誘惑的空中旅客，就是他們喜歡的人選。台灣濫用情形最嚴重的毒品應屬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搖頭丸（MDMA）、K他命（Ketamine）等俱樂部毒品（Club Drug）。

### （一）海洛因

台灣沒有種植罌粟，境內吸食施用的四號海洛因皆從海外入口，主要來自緬甸、泰國及寮國邊境接壤的金三角地帶（Golden Triangle）。此外，相信亦有不少此類毒品來自位於阿富汗、巴基斯坦及伊朗接壤地區的金新月（Golden Crescent）。

#### 案例一：

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會同海員調查處高雄站等單位，在高雄港淺水碼頭查獲毒梟利用馬公、高雄間國內航線貨輪，走私一百八十塊（每塊重約三百六十公克）、總重六十五公斤，市價逾六億元的雙獅地球牌高純度海洛因磚，並逮捕一名提貨的男子。初步調查是一名陳姓國際毒販為首的集團，先從泰國走私到大陸後，以漁船走私到澎湖，再企圖利用澎湖馬公到高雄的國內航運不需檢查驗關的方便，把毒品走私至台灣，交由下游的中盤商出售圖利。

#### 案例二：

法務部調查局聯合專案小組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在台中縣太平市查獲王○○、林○○持有市價超過四億元、重達廿七公斤的海洛因，辦案人員查出這些毒品從泰國以漁船走私來台。

## (二) 安非他命

八十年代左右，安非他命在台灣非常盛行，警調單位展開大規模掃蕩，其中更以安毒製造工廠為重點緝毒目標，導致安毒大盤商及製造安毒的「師父」轉進大陸福建沿海地區。八十四、八十五年間，是福建沿海地區安毒工廠最囂張的期間，大陸製安毒充斥台灣市場。最近大陸嚴厲掃蕩毒品，福建沿海地區的安非他命工廠有回流台灣的現象。

### 案例一：

台商柯○○涉嫌在大陸廈門利用投資游泳池及養殖業做為掩護，設廠提煉安非他命，然後用漁船走私到台灣與日本等地，並往來兩岸接洽毒品買賣，以五星級飯店做為轉手的據點。本局偵三隊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飯店外逮捕柯某，並在其手提行李箱內起出用茶葉真空包裝重達十五公斤的安非他命。

### 案例二：

台中縣清水警分局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傍晚在高雄縣、高雄市，破獲兩處安非他命製毒工廠，取出安非他命八點六五公斤、液態安非他命二十四點五公斤，和設備齊全的製造工具及化學藥劑一批，市價高達數千萬元，逮捕假釋中的製造安毒「師父」楊○○

與曲〇〇二人。

- (三) 搖頭丸 (MDMA) K他命等俱樂部毒品  
俗稱「K」、「K仔」、「卡門」或「Special K」的「K他命」，經常與安非他命、FM2或MDMA混用，藉以減低服用安非他命與FM2後的不適感，並增強MDMA的炫幻效果。由於K他命無色無味，容易與食物、飲料混合，服用後迅速代謝，產生暫時性失憶，且在短時間內無法清醒，因此也與FM2、GHB共列「三大性侵害藥品」。我國於八十七年將MDMA列為第二級毒品。八十八年將FM2於列為第三級毒品，九十年將GHB列為第二級毒品。由於先前檢警接連查獲高雄獸醫診所、大學生以及幫派份子，將藥用針劑K他命轉製成粉狀、錠型，販賣流入坊間供不特定大眾服用。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之「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鑒於台灣藥用K他命衍生的使用問題已日益嚴重，順利通過將K他命列入第三級毒品管制，目前國際上只有美國、香港將K他命列為管制藥品及危險藥物。時下青少年經常流連光顧的「搖頭店」(KTV、PUB、舞廳等場所)，此類毒品充斥為患。

案例一：

本局偵二隊於九十年三月十六首度破獲黃〇〇、黃〇〇、唐〇〇等三人勾結越南、新加坡毒梟，走私MDMA及K他命原料回台，於台北市公寓設廠製造，並在台北市各舞廳販賣各類成品。

案例二：



本局偵一隊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偵破綽號「大寶」的竹聯幫仁堂大哥饒○○販毒集團，查獲搖頭丸四千多顆及大麻。饒某擁槍自重，操控手下從國外進口毒品原料後，再於國內工廠研製快樂丸，除供貨給全省各地的搖頭店外，更利用市售合法健康食品的名義銷往大陸東南沿海的搖頭店牟利，且有多次闖關成功的紀錄。饒某的販毒網相當精密，為逃避警方查緝，往往利用他人名義租用套房作為倉庫和製毒工廠，由小弟看守取貨，以行駛國道的客車或野雞車運毒，並依據毒品的顏色、成份設定等級暗語，如：「綠C」、「人頭馬」、「藍寶石」、「藍鑽」，而以「茶葉」代稱大麻，「K30」代稱K他命。

日本的毒品氾濫，以安非他命為甚。安非他命最主要的來源地區為中國大陸，運毒者大多是台灣人，而街頭毒販則多為伊朗人。走私方法更是推陳出新，防不勝防。九十年四月查獲灰色安非他命、泡麵安非他命，五月查獲黑色安非他命、液體安非他命，七月查獲膠囊安非他命。

案例一：

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竹聯幫和堂成員李○○於東京新宿街上被東京警視廳幹員當場查獲持有21公斤安非他命。

案例二：

日本成田機場海關於八十九年八月間查獲台籍旅客自香港搭機赴日，行李中夾帶大量安非他命案三起，引起日本當局相當重視。其特徵分析如下：

- (一) 途徑為台灣-澳門-日本成田機場。
- (二) 夾帶方式為：

西餅禮盒為將安非他命以白紙包裝，外再以保鮮膜包著。每個 20 公克，塞入餅中。茶葉則以茶葉真空包裝，內為安非他命，每包約 1000 公克。

在乾電池中填充安非他命，每個約 7-8 公克，因 X 光機無法透視乾電池，故此法最難檢測出來。

(三) 多為二至五人一組，結伴赴日。

據估約有 70 至 80 位台灣旅客以此方法夾帶安非他命，闖關成功。

以上案例只是冰山的一角，中日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實在有很大的空間。利用漁船、商船從事海上走私毒品，量大、跨國且取締不易，日本與台灣同為臨海國家，面對相同的毒梟、相同的毒品犯罪問題，作法應有相互借鏡之處。

### 三、洗錢

日本黑社會組織的幫規明令禁止幫眾販毒，但是為了龐大的利潤，還是鋌而走險暗中幹起此一勾當。以日本警方的經驗，下屬一旦被查獲絕不會供出老大，要如何將幕後的大哥繩之以法，唯有查證非法所得的流向，「錢」就是最好的證據。能掌握犯罪資金的流向，便能有效打擊毒品、槍械走私及組織犯罪。

### 四、根絕毒品需求

有一次，自國外押解一名外逃煙毒通緝犯 A 君返國，在飛機上，我問他：「為什麼會染上毒癮，又為什麼能戒毒成功？」他回答：「一開始是由於好奇，在一個兒時玩伴的慫恿下，讓他請抽了一根含有四號海洛因的香煙。這東西真邪門，抽了一根便想抽第二根，本來是他免費請我抽，上癮之後，換

成我拿錢求他賣給我抽。第一次被抓以後，送去戒毒，在裡面結識更多的同好，彼此得以共同研究、交換心得。結果，出來之後，不但沒戒掉，而且越抽越兇。就這樣，在短短的一年間，五、六百萬的辛苦積蓄就化成了煙霧。再次被捕，在法院通緝之前，我變賣了一些土地，買了美金，離開台灣。到了國外，因緣際會，使我有倖免於再度陷入吸毒的流沙。努力工作賺錢，脫離毒友的誘惑，脫離吸毒的環境，是我戒毒成功的主因。」A君吸食海洛因被通緝後，又被咬出連續販賣海洛因與安非他命，足見他已不堪負荷，開始拖人下水「以毒養毒」。如何根絕毒品需求？從「拒毒」、「戒毒」的角度觀之，A君這個個案，確有發人省思之處。

## 五、國際合作緝毒

毒品犯罪無國界，龐大的非法利益，誘使黑幫趨之若鶩。自從解嚴以來，大陸政策逐漸開放，兩岸三地往來日趨頻繁、方便，兩岸黑幫基於共同的利益，亦互相串聯整合，更與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日本、南韓、北韓、泰國、緬甸、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之華人或本土幫派掛勾，形成組織嚴密的海、陸、空毒品運銷網，導致世界毒品問題日形惡化。面對此一犯罪型態，實非單憑一國查緝之力即可畢竟全功，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為時勢所需。國際販毒集團走私運毒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科技進步及武器之濫用亦使得各國緝毒人員在偵查偵辦工作上益形困難，國際合作更顯其重要性及必要性。目前本局最重要的國際緝毒伙伴為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運用該署派駐在世界各地之五十六個辦事處、二十一個駐在所，共四百三十個幹員所組成的緝毒網，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 陸、結語

「減少需求」、「斷絕供應」為政府的反毒策略，包括「拒毒」（預防）、「戒毒」（治療--勒戒身癮、祛除心癮）、「緝毒」（懲罰）等三大任務分工。「拒毒」、「戒毒」工作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緝毒」工作，在法務部主導緝毒政策之下，由檢察官、憲兵司令部、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關稅總局等六大機關執行查緝工作。在政府與民間多年來共同努力之下，反毒工作已展現初步成效。美國國務院更在九十年三月，首次將我國從毒品轉運國黑名單上刪除，顯示國際上對我國反毒所作的努力，已普受肯定。今後，我們應加強與大陸、日本及金三角週邊國家之合作，充分交換情資及分享經驗，以有效防杜毒品走私，改善社會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